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林昱瑋

電話：06-6373350

傳真：06-6359943

電子信箱：dnahnam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109154573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之「臺南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及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均含附件)

